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4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C04245A75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x—xxx 號重型機車，於 92 年 11 月 23 日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員警

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，因駕駛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，遂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處理，經該處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乃以 92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-C04245A75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，到案日期為 93 年 8 月 20 日前。該通知單經郵政機關第 1 次寄送時遭退件，經郵政機關再次寄送，仍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之人員代為收受，乃將該通知單寄存於訴願人住所（戶籍地址）所在地之郵政機關（臺北○○路郵局）完成送達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上開舉發

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 30 日以上未到案，乃以 94 年 2 月 14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C04245A

75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6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訴願人之戶籍地址為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上開裁決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遞送，並於 94 年 2 月 17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裁決書附記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處分不服，應自裁決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陳明之送達地址在臺北縣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3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。本件訴願人遲至 94 年 4 月 12 日始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從而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